

司法考试重点专题研究：关于遗产的继承之研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80071.htm

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，遗产的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，继承法中有关遗产继承问题的规定我们归纳如下：1．遗产在夫妻共同财产之中的，先分出配偶的财产；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，先分出他人的财产。2．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3．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（承受人是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）或者遗赠（承受人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）办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：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；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； 遗嘱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；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；

遗嘱未处分的遗产。4．法定继承：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同一顺序继承人原则上应均分，也可依法不均分。注意： 遗产分割时，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（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，此份额由其父亲的法定继承人继承；胎儿活体出生后又死去的，由胎儿的法定继承人即胎儿母亲继承）。 有两种“转为第一顺序继承人”的情形，一是丧偶儿媳、女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二是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这个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，此处的代位继承人是第一顺序继承人。 有两种继承人以外的，可“分得适当遗产”的人，一是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，二是对被继承人扶养

较多的人。5. 转继承：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、遗产分割前死亡，其应继承的遗产由他的合法继承人继承的制度。转继承既可发生在法定继承中，也可发生在遗嘱继承中。6. 放弃继承权：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沉默行为产生完全相反的法律效果，对于继承人，视为接受继承；对于受遗赠人，视为放弃受遗赠。7. 丧失继承权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丧失继承权，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；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；遗弃被继承人的，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；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，情节严重的。8.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，归国家或集体所有。法条原文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丧失继承权：（一）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；（二）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；（三）遗弃被继承人的，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；（四）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，情节严重的。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（笔者注：此处没有“孙子女、外孙子女”）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本法所说的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本法所说的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。代位继承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

继承的遗产份额。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、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予以照顾。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，不尽扶养义务的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继承人协商同意的，也可以不均等。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，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接受继承。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。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。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，除有约定的以外，如果分割遗产，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，遗产分割时，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。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：（一）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；（二）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；（三）遗嘱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；（四）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；（五）遗嘱未处分的遗产。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，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，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，归国家所有；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，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。试题解析：1. 甲、乙为夫妻，无父母子女。甲只有一兄丙，乙只有一妹丁。丙、丁均独自生

活，且与甲、乙往来较少。1997年春节期期间，甲、乙驾马车进城购买年货，回家途中因马受惊狂奔，甲、乙被摔下悬崖。戊路过时发现甲已死亡，乙尚存一点气息，乙在被送往医院途中死亡。经查甲、乙共有房屋三间，各方对此三间房屋的继承发生了争议，该遗产房屋三间应如何处理？[1999年单选题] A．由丙独自继承 B．由丁独自继承 C．由丙、丁平分遗产 D．由甲、乙所在村所有 答案为：B 甲、乙之间因甲先死亡，乙即成为甲的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房屋三间全部转归乙所有。其后乙死亡，遗产由乙的继承人继承。因乙已无第一顺序继承人，故由其第二顺序继承人丁独自继承。（相对于甲的一间半房屋发生了转继承）。

2．公民甲娶妻乙，育有一子一女，女儿丙已出嫁，儿子娶丁，生有一子戊，儿子于5年前不幸遇车祸死亡。甲乙均年老，无固定生活来源，女儿出嫁后，拒不赡养老人，并曾数度虐待甲乙，甲乙主要依靠儿媳丁供养。甲于2000年3月死亡，留下房屋4间，按照继承法规定，下列哪些人可以参加第一顺序继承？[2000年多选题] A．乙 B．丙 C．丁 D．戊 答案为：A C D 乙、丙作为甲的配偶和子女，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但丙因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（数度虐待，拒不赡养），而丧失继承权，故选择A项，排除B项。丁作为儿媳本不属第一顺序继承人之列，但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转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故应选择C项。甲的儿子先于甲死亡，其子戊因代位继承制度而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故应选择D项。

3．甲1991年离家出走，杳无音讯。1995年其妻乙向人民法院申请甲宣告死亡，1996年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甲死亡，其房屋三间被其妻乙和其子丙继承。1997年，妻乙带产改嫁，同年，

乙又与后夫离婚。甲离家出走后，南下深圳，1998年因福利彩票中奖20万。甲用该款购得股票，同年获利200万。1998年12月甲因饮酒过量心脏病发作死亡。经查，甲于1997年与丁在教堂举办了婚礼（但未办理婚姻登记），并生子戊。现问甲的200万遗产法定继承人是谁？[1999年多选题] A．乙 B．丙 C．丁 D．戊 答案为：BD 根据《民通意见》第37条规定，乙与甲的婚姻关系已解除，乙不再是甲的继承人，故A错。又根据《婚姻法》第7条，甲与丁的婚姻关系未得到合法确立，丁亦非甲的法定继承人，故C错。而丙、戊皆为甲的儿子，理应是其法定继承人，故B和D对。2002年司法考试也有一道类似的题。

4．张某幼时由邱某收养并抚养成人。1992年8月，张某结婚，并与邱某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。不久邱某在一次事故中致残，收入微薄，生活清苦。张某夫妇遂每月给邱某一笔可观的生活费，假日也常去邱某处探望照料。1994年6月邱某逝世，张某负责全部安葬事宜，现邱某遗有唯一财产房屋两间，根据继承法规定，张某对邱某遗有的该两间房屋享有继承权。[1994年判断题] 答案为：错 张某结婚时与邱某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，他们之间便不再具备父子关系，故不属继承人之列，不能享有继承权。唯解除收养关系后张某对邱某尽了较多的扶养义务，依据《继承法》第14条规定，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，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。张某有权要求分得适当的遗产。

5．公民甲死后留遗产房屋一间和存款若干，法定继承人为其子乙。甲生前立有遗嘱，将其存款赠与侄女丙。乙和丙被告知三个月后参与甲的遗产分割，但直到遗产分割时，乙与丙均未作出是否接受遗产的意思表示。下列选项哪项正确？[2000年单

选题] A . 乙、丙未作表示，视为放弃接受遗产 B . 乙未作表示视为接受继承，丙未作表示视为放弃受遗赠 C . 乙应视为放弃继承，丙应视为接受遗赠 D . 乙、丙均应视为接受遗产

答案为：B 本题考继承与受遗赠的区别。依《继承法》第25条规定，继承人与受遗赠人的同样沉默行为（未作表示）代表着相反的法律意义（效力）。特别说明：本文由“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”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